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人。其中，公司董事长陈朝辉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公司董事胡煜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煜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企业海隆公司投资建设海沧港区20-21#泊位6#仓库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海隆公司投资建设海沧港区20-21#泊位6#仓库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白雪卿女士、吴岩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的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项议案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锦码头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锦码头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